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德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461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206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何德禧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何德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調查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50頁）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規定，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，違反汽車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陳玉梅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並不可取，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及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交易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  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05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 
06 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葉卉羚  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284條  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51461號

22 被 告 何德禧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何德禧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6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  
29 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由南向北往大里  
30 區方向直行，行經該路段與146巷口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  
31 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

01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雨、有照明設備  
02 未開啟、路面鋪裝柏油、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  
03 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  
04 陳玉梅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路段同向  
05 在何德禧之前方停止線處停等紅燈，何德禧駕駛上開車輛不  
06 慎自後方追撞陳玉梅駕駛之上開車輛，致陳玉梅因而受有臉  
07 部挫傷之傷害。嗣何德禧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  
08 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  
09 場承認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。

10 二、案經陳玉梅聲請臺中市霧峰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，聲  
11 請由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函送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德禧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  
14 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玉梅於本署偵查中證述內容相符，並有臺  
15 中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00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暨  
16 移送偵查聲請書、調解案件轉介單、霧峰澄清醫院診斷證明  
17 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  
18 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  
19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  
20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、雙方車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  
21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7 檢 察 官 溫雅惠